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教育部出台文件扭转高校“唯帽子”倾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 赵婀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扭转高校“唯帽子”倾向,提出不给人贴“永久牌”标签、完善人才称号退出机制、培养支持各类人才等意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近年来,教育系统以实施人才计划为牵引,吸引和集聚了大批高层次人才,带动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人才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唯帽子”的问题依然存在,亟须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予以克服。

正确理解人才称号内涵、正确认识人才称号获得者的使命责任……教育部印发《意见》,旨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

不给人贴“永久牌”标签

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首先要解决应该“怎么看”的问题。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介绍,人才称号是对人才阶段性学术成就、贡献和影响力的充分肯定,不是给人贴上“永久牌”标签,也不是划分人才等级的标准,获得者不享有学术特权。授予和使用人才称号的目的是赋予人才荣誉、使命和责任,为广大学子树立成长标杆,激励和引导人才强化使命担当。

为强化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的责任与使命,引领广大人才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意见》还从加强岗位管理的角度对高校提出要求:加强对人才称号获得者的合同管理,建立健全中期履职报告、聘期考核制度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提出要健全兼职兼薪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双聘”“多聘”情况的监管力度;完善人才称号退出机制,实现人才计划能进能出。

《意见》从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角度,强调要平等看待各类人才,

不将高层次人才等同于人才称号获得者,不把人才称号作为评价人才、配置学术资源的唯一依据,不单纯以人才称号获得者数量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成效。

从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的角度,强调第一身份是教师,要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自主创新和自立自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强化价值引领,坚守精神追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成为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典范。

“在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方面,《意见》提出,要坚持对师资队伍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不将人才称号和数量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减少评价结果与学术资源配置直接挂钩。”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介绍。同时,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方面,提出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突出教育教学成效,强调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和考核周期,优化评价标准和方式,合理运用综合评价、分类评价、代表性

成果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科学开展评价。

此外,在各类学科基地评估、学位点申报、项目评审、评奖评优方面,《意见》提出要建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得将是否获得人才称号或人才称号获得者数量作为限制性条件或评价的重要内容,有关申报书中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相关栏目。

扭转看重人才称号倾向

为规范高校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意见》提出多方面举措——

《意见》要求,高校精准提出人才招聘和引进岗位需求,不将人才称号作为硬性指标,不针对人才称号获得者发布“明码标价”的招聘广告;

《意见》提出,要统筹用好国内外人才资源,不将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作为人才招聘引进的限制性条件;

《意见》强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不得招揽在支持期内的高层次人才,禁止采取“不要人事档

案、不要流动手续”或另建人事档案的违规做法招揽和引进全职人才。同时明确人才成果归属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意见》还明确,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东北地区挖人才。要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前期培养投入补偿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意见》提出,推进人才计划改革,应该如何准确把握改革的目标和举措?

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介绍,一是精简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对原有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二是强调在相同层次人才计划实施中,高校要避免重复推荐人选,同一人才在计划支持期内只能获得一项;三是要求认真检视正在实施的人才计划,明确定位,完善制度,依法管理;四是提出对人才计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实施成效不佳、重复支持、没有实质性支持举措的要及时终止。

为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意见》还提出一系列培养支持各类人才的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提供应有的支持,搭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需求的发展平台。要统筹考虑人才称号获得者和其他高层次人才,建立具有本校特色的人才培养和支持体系。要加大对青年优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力度,提供长期稳定、丰富多元的支持。

“高校要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高校党委要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才的全面把关,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对人才的联系服务和关心支持。”教育部人事司负责人说。

河北唐山:“订单式”职业教育促就业

近年来,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就业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采取“校企结合”“工学结合”等方式,增设航空服务、飞机维修、学前教育等特色专业,先后与全国40多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提高学生就业率。图为唐山市丰润区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飞机维修专业教师在给学生上课。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声音

破除“五唯”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 周亚明

在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大背景下,教育部出台《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根本上就破除“唯帽子”问题、构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的评价方式、人才队伍建设方式提出了清晰的思路、明确的举措和具体的要求。《意见》的发布对于指导高校正确认识人才称号,树立正确人才观和人才发展观,切实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发展环境,更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正确理解人才称号的作用和意义,是破除人才评价“唯帽子”的基础。在人才总量不足、优秀

人才稀缺的情况下,以人才计划为牵引推进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方式,有力促进了高校在较短时间内集聚优秀人才,大大提升了高校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但是,当高校人才队伍建设进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新阶段,“唯帽子”的人才评价方式的负面效应愈加明显。《意见》开宗明义,对人才称号的内涵进行精准归纳,强调人才称号的阶段性特征,强化人才称号的目的是赋予人才荣誉、使命和责任,对更好发挥人才称号的作用起到正本清源的基础性效果。

发挥好人才称号的示范效应,是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重要环节。《意见》从人才计划实施及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各个方面均提出“破”的要求和“立”的举措,破立并举,

辩证统一。近年来,在各类教育人才计划,特别是国家重大工程实施中,更加强化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更加突出育人实践评价,更加强调通过“代表性成果”对各类人才业绩贡献实施分类精准评价,更加注重考察人才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的实际贡献,推进实施同层次人才计划之间避免重复支持,这些都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最新要求和评价标准,对高校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具有强烈示范效应。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根本保证。人才评价事关发展方向,是兴校治校的指挥棒。《意见》对破除人才评价“唯帽子”问题提出了系统性、整体性的要求,这就要求强化高校党委对人才工

作的统一领导,树立科学的人才发展观,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方向、任务,完善改革举措,强化监督落实,将党委的组织优势转变为人才的发展优势,确保人才评价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努力打造“双循环”人才发展格局,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创新开展高校人才工作。高校的人才队伍建设应进一步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需求,统筹整合本土人才、国际人才两支队伍,不断完善系统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突破当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瓶颈问题,充分调动和激发两支队伍的活力和干事激情,从整体上优化我国高校人才高水平集聚、全球化配置、潜能充分开发等人才价值链的全链条管理,进而开创我国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充分用好现代技术,加快推动建立更加科学、更加多元的人才动态评价体系。在人才评价中大力开展分类评价、长周期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借助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大力开展人才的全周期动态评价,以大数据技术解决人才评价中存在的动态性不足和评价不全面的难题。从人才能力素质、过程行为和产出贡献三个主要维度构建区域大数据平台,动态抓取人才大数据和自动开展人才动态评价,为高校的人才聘用、日常管理、人才评价和人才服务等提供基础性平台支撑。不以人才称号作为人才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和优先性条件,各类人才方有更好展示才华的平台和更多事业出彩的机会。

(作者系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武汉高校设立落户服务站 打造大学生落户新模式

本报讯 “一校一站”,确保有落户意愿的在校大学生“能落尽落”。近日,据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消息,12月以来,武汉警方在全市各高校设立落户服务站,对大学生落户申请现场受理、全程服务,着力打造“门槛最低、手续最简、机制最活”的大学生落户新模式。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学生落户服务站”,民警会向来咨询的大学生解读政策,耐心答疑。“没想到这么快捷,不出校园就办成了!”该校会计专业的大一新生小伍从服务站民警手里领到新户口时兴奋地说,前几天从服务站了解了落户政策后,自己12月12日提交了落户申请材料,4天以后就拿到了新户口。

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12月以来,武汉警方按照武汉市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市”的发展战略,发挥警校联动机制,在所驻高校设立一个“大学生落户服务站”,配备业务娴熟的民警、辅警,实行“专班运作、团队进驻”,并实行一周七天工作制,不间断开展大学生落户的政策宣传、咨询解答、落户办理等工作,为大学生提供“网上办、上门办、预约办”等贴心化服务。

截至目前,武汉市85所大专院校共设立大学生落户服务站92个,开展宣讲741场,提供咨询2.51万余人次,共办理大学生落户10,296人。(熊琦)

科教观察编辑部
主任:王志
本版编辑:赵慧芝
新闻热线:(010)56805252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whzk619@163.com